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

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此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蒋占峰

副组长：曲嘉、姚广利、王秀杰

成 员：陶利江、高会恩、连晓龙、孟祥科、梁超

（二）考核小组

组 长：曲嘉

成 员：王秀杰、陶利江、连晓龙、孟祥科、梁超、薄一凡

二、转出审核条件

凡符合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师大教〔2023〕4号）《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等关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相关要求的2023级、2022级、2021级学生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均可申请转出。

三、转入审核条件

符合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条件，且有自主选择专业意愿的学生可申请转入。

经学院考核通过后，2021级非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降级转入2022级学习；2022级非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降级转入2023级学习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，经学院考核通过并核算能够达到毕业学分后，不用降入低一年级。

四、转入考核方式

1.经教务处审核后，对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的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考核。

2.学院考核组负责组织各专业笔试命题、阅卷和面试。笔试和面试满分均按百分制，成绩比例各占50%。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，按照1：1.2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最终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之和换算百分制成绩，按照接受计划名额由高到低排序，满额为止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。

3.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公示

4.学院、教务处、学校领导小组任一环节审核（考核）未通过者，不得再次申请或调剂。一经公示，结果不再变更。

五、其他

按照《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确定考核时间、地点，通知内容提前在学院网页公布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4年2月20日